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以「提升自有財源支援市政需求、營造徵納雙贏的新稅政環境」為使命，除以市民需求為導向，精進各類跨機關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納稅者權利，完善稅捐稽徵作業外，並強化財務管理，積極開源節流，活化閒置資產，促進民間參與，加強菸酒管理，以開拓財源充裕庫收，靈活財務調度，力求收支平衡，健全財政。

為達到「統籌財源促進市政建設，精進服務保障納稅權利」的施政目標，本局戮力推動國地稅合署辦公，精進跨縣市及跨區服務，廣設稅務服務櫃臺，創新減紙、減章、免檢證稅務申請，建立溝通協調管道，保障納稅權利，同時透過財務管理策略，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源挹注市政建設，進而帶動經濟發展及稅收成長，精進支付作業，提供便捷完善的 e 化付款管道，加強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及菸酒業者管理。

本局遵循市長「清廉勤政，傳承創新」的理念，以「簡化行政、精實人事、強化服務」為基礎，成為專業、服務、創新、優質的財稅機關。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國地稅合署辦公，協商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稽徵所進駐本局，提供國稅、地方稅服務，稅務服務一處辦妥，免再奔波往返。
- （二）推動跨縣市合作，跨區服務大躍進，為方便異地工作、求學之民眾洽辦稅務案件，結合高雄市攜手推動「稅務咱尚（南雄）通」計畫，提供跨縣市代收代轉土地增值稅申報等22項服務及稅籍證明核發等24項臨櫃服務。
- （三）加強跨區服務，延伸服務據點，於玉井、永康地政及善化區公所、新營監理站等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計11處。發證作業跨區隨到隨辦；需審查之申請案件則提供跨區收件服務，提升偏遠及人口聚集地區行政服務效能。
- （四）規劃一站式整合服務，設置全功能服務櫃臺，推動專櫃、專人及專責單一窗口客製化便民服務，並整合跨機關資源，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服務。
- （五）落實納稅權益保障，維護民眾知的權利，提升租稅教育及宣導廣度，以深耕民眾稅務知識，預計擴大全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達100場次。
- （六）加強公文稽催，以提高行政效率，人民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預計縮短為4天。

二、保障納稅者權利，提升行政救濟品質：（行政效率面向）

- （一）簡化稅務裁罰案件審理作業，運用電腦化控管，縮短審理時間與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預計有效節省查調時間1,400小時以上。
- （二）稅捐處分前，給予納稅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以疏減訟源，復查案件預計較前一年度減少10%以上。
-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案件，確依租稅法律主義及量能課稅原則辦理，以保障納稅者權利。

三、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增進歲入及財務管理，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積極籌措財源，編列年度歲入預算，定期檢討各項規費收費基準暨歲入自行收納款項辦理情形，提高自有財源，增裕財政財源，並落實專戶整併及管理，妥善存管各項公款，預計每年對20個機關辦理財務稽核，精進各機關財務管理效能。
- (二) 督導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落實至少每3年辦理收費基準之檢討。
- (三) 掌握金融市場利率走勢，並運用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靈活財務調度，節省利息支出，預計每年向金融機構辦理詢價9次。
- (四) 召開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以有效監督並管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控制債務規模。

四、強化公庫及財產資訊管理：（行政效率面向）

- (一) 強化歲入及公庫管理電子化，提升收入解繳效率，減少流弊，提升行政效率，每年預計與各機關歲入款對帳12次，對各機關應收款催繳作業3次，對代庫機構市庫管理業務訪查1次。
- (二) 賡續推動「網際網路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每年與地籍總歸戶資料碰檔勾稽2次以上，使產籍資料更確實，健全公有財產管理。

五、推動公有財產業務：（業務成果面向）

- (一) 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及利用、占用市有不動產之清理及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預計當年度財產管理及處分收入達1億元以上，當年度占用查報清理件數6件，市有不動產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率【（實收款項/應收款項）×100%】達80%以上。
- (二) 藉由成立之「臺南巿市有土地及建物利用規劃專案小組」，持續加強清理及活化市有閒置不動產，建構一個供給與需求平臺，媒合本府所屬機關辦公場所之需求，或以出售、設定地上權方式，吸引民間投資，開發閒置不動產，可增加稅收、減少支出；預計媒合使用成功件數2件以上。

六、以促參方式，吸引民間參與活化：（業務成果面向）

透過成立之「臺南巿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持續協助各局處處理促參業務，並積極推動促參案件，藉由民間資金及管理技術投入市有財產之活化，除可節省本府人力及財力之支出，並可提高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預計以促參方式活化市有資產2件以上。

七、運用網路科技，落實支付電子化政府：（行政效率面向）

- (一) 辦理支付憑單電子化作業、各項稅費e化代繳，簡化支付作業，加速付款時效3.5日，除減省人力、物力外，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二) 為擴大直撥效益，推廣各機關互為委託之代辦案件（含工程、勞務與財物整批採購招標案件）款項，由市庫直接撥付廠商，縮短付款時效1-5日，簡化受託機關出納行政作業。
- (三) 推廣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及電匯方式撥付款項，簡化機關出納流程及精簡薪資行政作業，提升庫款支付效率及安全，朝向電匯存帳比率目標99%。

八、加強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宣導菸酒消保及菸酒法令：（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菸酒製造業者107年稽查目標數至少1次。

- (二) 菸酒販賣業者及進口業者、酒精販賣業者訂定107年稽查目標數總比率5%以上。
 - (三) 菸酒製造業生產菸酒品全數完成衛生檢驗。
 - (四) 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驗60件以上。
 - (五) 配合本市各項活動辦理菸酒消保至少5次及菸酒法令宣導至少2次。
- 九、提升不法菸酒品查緝績效、管道及效率：（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菸類不低於25萬包，酒類不低於3,000公升。
 - (二) 低價菸酒管理：加強查察傳統市場、牛墟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販賣之菸酒品，杜絕低價菸酒流通管道，至少5件以上。
 - (三) 加強標示不實、欺瞞、誤導消費者之菸酒品查緝，至少10件以上。
 - (四) 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實施查緝至少5次。
- 十、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社務及業務運作，改善其營運體質，逾放比率5%以下，資本適足率8%以上，呆帳覆蓋率100%以上。
 - (二) 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增加其風險承擔能力，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5次以上。
- 十一、加強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稽徵與稅籍清查：（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訂定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 (二) 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56,130筆，增加稅額約2億元。
 - (三) 訂定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有效管控稅捐徵免案件；預計清查1,000筆。
- 十二、加強房屋稅及契稅稽徵與稅籍清查：（業務成果面向）
- (一) 房屋稅新設籍、使用情形變更等申報案件免現場勘查，簡化審查程序、加速審查作業，縮短案件承辦時限，預計可縮短平均辦理天數2.5天。
 - (二) 訂定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配合房屋標準價格調整，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宣導繳稅方式，並全力辦理民眾補單、查對諮詢等工作，創造徵納雙方和諧，以提高開徵徵起率；預計開徵徵起率達95%。
 - (三) 訂定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細部計畫，落實辦理清查工作，以核實課稅，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清查80,000件，增加稅額6,000萬元。
 - (四) 訂定契稅查核作業計畫，定期回報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預計查核180件，增加稅額300萬元。
- 十三、加強使用牌照稅、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計畫：（業務成果面向）
- (一) 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專業稅務人員派駐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麻豆與新營等3個監理站，民眾洽辦免奔波，107年預估可節省經費2,505萬元，108年起每年更可節省3,321萬元。
 - (二) 訂定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催繳作業計畫，多元管道宣導繳納方式及繳納期限，依法核課並加強稽徵，預計徵起率約達97%。

- (三) 落實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及免稅案件清查作業執行計畫，預計車輛檢查查獲違章車輛約2,800輛，補徵稅額約1,410萬元；免稅清查預計恢復課徵輛數約2,000輛，補徵稅額約950萬元。
 - (四) 推廣印花稅票使用減量政策，輔導網路申報、開立大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提高便民服務，落實節能減碳，印花稅票稅收占印花稅票稅收加計大額繳款書收入之比重，預計由37%減少至15%。
 - (五) 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查核其所書立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增裕庫收，預計檢查家數300家，補徵稅額600萬元。
 - (六) 訂定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計畫，健全稅籍、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財政收入，預計清查家數達營業中設籍家數98%以上。
- 十四、精進移送技術及加強巨額欠稅清理：（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文書送達之法治觀念，運用資訊系統勾稽，確保移送案件合法性，並追查51家金融機構欠稅人存款。
 - (二) 成立「巨額欠稅案件追查小組」，以總歸戶欠稅前120名納稅義務人為基礎，優先列選，作為重點追查對象，並加強課稅資料庫交叉運用，以達防杜逃漏目的，預計徵起舊欠金額3億元以上。
- 十五、積極推動稅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
 - (二) 推行電子稅單，預計電子郵寄地方稅開徵繳款書達 20,000 件。
 - (三) 節省退稅支票及郵寄成本，退稅款項直接撥付，直撥退稅比率預計達 95%。
 - (四) 賡續落實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臺建置第 2 期延續服務目標，充分運用新興資訊技術與外部機關資料便利交換，簡化稅務流程及整合現行稽徵作業流程，整體提升稅政效能，研提改善問題單 100 件以上。
 - (五) 定期執行審核各稅稅籍資料檔案相關程式，產製異常清單供業務單位查明釐正，以維護課稅主檔正確性，減少徵納雙方爭議，稅籍檔案正確率達95%以上。
 - (六) 整合各項課稅資源，汰舊換新資訊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並建構資訊安全環境，提供優質服務，資訊設備汰換預算執行率達98%以上。
 - (七) 辦理各項資訊作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熟稔資訊技術，提升稽徵效率，強化資安意識，落實個資保護，確保納稅人權益，預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時數35小時，學員出席率90%以上。
 - (八) 確保使用智慧地方稅服務平台之可用性，網路連線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持續服務率98%以上。
- 十六、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 同仁每人年終身學習時數平均達20小時以上(含實體學習)，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 十七、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撙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90%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地方稅稽徵 業務—綜合 企劃	落實 e 化為民服務工作 ，提升服務品質	一、精進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措施： (一) 國地稅合署辦公，一處OK服務再進化，國稅局新營分局、安南稽徵所進駐本局，提供國稅、地方稅服務，稅務服務一處辦妥，免再奔波往返。 (二) 結合高雄市攜手推動「稅務咱尚(南雄)通」計畫，提供跨縣市代收代轉土地增值稅申報等22項服務及稅籍證明核發等24項臨櫃服務，方便異地工作、求學之民眾洽辦稅務案件。 (三) 規劃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櫃臺，透過跨機關合作，於本市偏遠地區或人口快速成長區域擴增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經由跨區隨辦隨發，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落實行政簡化，提高服務效能。 (四) 運用遠距視訊及遠端列印e化服務功能，改善現行遠距視訊服務流程，偏鄉服務更有效率。 二、加強為民服務： (一) 主動整合跨機關資源，簡化行政流程提供更便捷服務，便利納稅人免於四處奔波以提高服務滿意度。 (二) 辦理各項為民服務訓練講習，灌輸正確服務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三) 落實以客為尊做法，提供速利得預約免下車服務，以節省民眾等候時間。 (四) 於租稅宣導活動設置諮詢服務站，解答稅務疑難問題，受理各稅申請事項及輔導辦理轉帳納稅等服務。 (五) 提供「電子票證臨櫃繳退稅服務」，便利民眾以臺南市市民卡、一卡通	中央：0 本府：8,849 合計：8,84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一卡通聯名信用卡等，繳納或退領稅款。 (六)加強公文稽催，縮短人民申請案件辦理天數。 三、設置全球資訊網站便利納稅人上網查詢、申辦稅務案件或試算地方稅稅額，免於奔波洽公。	
債務付息	落實債務管理	一、按月於本府網站公告最新債務訊息及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二、召開本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管理公共債務相關事務。	中央：0 本府：198 合計：198
	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依照契約按期償還利息，包含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財務短期調度之透支利息及向基金專戶調借利息。	中央：0 本府：638,725 合計：638,725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強化庫政管理	派員訪查代庫機構，以提升庫政管理效能。	中央：0 本府：80 合計：80
	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配合完成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	中央：0 本府：132 合計：132
	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一、實地訪查瞭解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及專戶管理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二、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強化財務管理。	中央：0 本府：275 合計：275
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	市有房地以促參方式開發利用，積極活化市有資產	一、辦理促參案件協調推動會議。 二、辦理促參案件訪視輔導會議。 三、辦理年度促參教育訓練。 四、訂定年度出售計畫。 五、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出售。 六、市有閒置土地之認養。 七、市有閒置土地之開發利用。	中央：0 本府：40,000 合計：40,000
	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被占用房地收取使用補償金	一、賡續清查市有房地。 二、隨時釐正財產管理系統資料。 三、以違章查報方式排除占用。 四、以竊占不動產罪嫌告發。	中央：0 本府：18,734 合計：18,734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五、訴請拆屋還地。 六、在未排除占用前，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辦理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一、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 二、以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以維本府公有財產權益。	中央：0 本府：1,500 合計：1,500
財政及公產業務－庫款集中支付管理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執行支付作業	配合機關法定預算及核定之支出計畫，嚴密執行預算控管，完成庫款支付作業。	中央：0 本府：263 合計：263
	運用網路科技，落實支付電子化政府	辦理支付憑單電子化作業、各項稅費 e 化代繳及電匯方式撥付款項，推廣代辦案件款項由市庫直撥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支付效能。	中央：0 本府：140 合計：140
菸酒管理計畫－菸酒管理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販賣業者及未變性酒精業者管理	一、積極輔導本市酒製造業者取得產品認證。 二、本市酒製造業者生產之酒品完成衛生檢驗。 三、會同衛生局對製酒環境衛生及環保局污水排放檢查。 四、酒製造業者每年每家至少稽查1次以上。 五、每年至少稽查菸酒販賣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酒精進口買賣業者總數量之5%以上。 六、市售菸酒品之衛生抽驗60件以上。 七、查對未變性酒精業者每月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是否正確後函知表內載列購買者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八、抽查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是否正確。	中央：1,125 本府：80 合計：1,205
	私劣、低價及標示不實菸酒查緝暨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一、不定期抽查菸酒買賣業者、菸酒製造業者、菸酒進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中央：2,249 本府：48 合計：2,297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加強查緝販賣、運輸及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 三、查察傳統市場、牛墟、物流中心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並將其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以遏止逃漏稅。 四、查核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菸酒產品之標示是否合法。 五、與國稅及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保二總隊或內政部保三總隊）人員會同情資共享，以機動式查緝共同合作。 六、倉儲租管保全。 七、扣押、封存、及保管私劣菸酒、原料、器具。 八、扣押查緝物之標售及銷毀。	
	辦理消費者菸酒消保、法令之宣導及對菸酒業者消保之管理	一、平面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二、媒體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三、活動類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四、函轉財政部菸酒消保及法令之宣導。	中央：560 本府：0 合計：560
	輔導、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及加強財務管理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盈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二、參與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確立信合社依法運作。 三、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四、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五、實施變現性資產查核。 六、金檢缺失複查。	中央：0 本府：350 合計：350
地方稅稽徵業務—地價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設置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服務區，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二、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滿前3天延長上班時間至18：30，方便民眾	中央：0 本府：12,037 合計：12,037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退稅案件均主動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落實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	落實執行各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之清查計畫，並依計畫確實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07 年地價稅	一、擬訂「地價稅開徵作業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二、擬訂臺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以使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繳納困難之納稅義務人減輕財務負擔。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催繳案件，儘速整理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土地增值稅稽徵	辦理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之審核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2 項規定確實審核，遇有農業主管機關通報查獲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中央：0 本府：1,169 合計：1,169
	社會福利事業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之管制查核	對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確實審核，列管案件應依財政部規定辦理查核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 2 倍之罰鍰。	
	重購土地退稅列管案件之管制查核	對於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應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工作，查獲有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情事者，即追繳原退還之稅款。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之核稅發單	依據地政機關公告之土地現值及原地價資料暨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審核，依法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	
地方稅稽徵業務—房屋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設置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服務區，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二、設立輪值櫃臺，提供民眾便利的納稅服務，簡化稽徵程序。	中央：0 本府：12,469 合計：12,46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三、開徵期內實施中午不打烊，開徵期滿前3天延長上班時間至18：30，方便民眾補發稅單。 四、對重、溢繳退稅案件均主動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運用社會局低收入戶清冊，逕予核免房屋稅，免由低收入戶申請。 六、訂定房屋稅案件免現場勘查作業原則供同仁依循，無爭議案件依書面資料審查，免予實勘，減化程序，提升品質。	
	定期辦理房屋稅籍清查	依據財政部函頒「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作業計畫」擬訂清查計畫依計畫確實執行，管制清查成果。	
	如期正確開徵 107 年房屋稅	一、擬訂「房屋稅開徵工作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 二、擬訂本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107年期房屋稅分期繳納作業原則」，以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契稅稽徵	加強契稅查核	加強以承受人為起造人及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即時查核，以防杜逃漏，增裕庫收。	中央：0 本府：182 合計：182
	加強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政資訊查詢系統或財政資訊中心財稅網路查調新址重新取證，或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依開徵宣導工作計畫，加強開徵宣導事宜。 二、收回自徵後，所屬5分局直接辦理使用牌照稅業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重、溢繳退稅及免稅案件隨時辦理。 四、於本市監理站直接派駐人員，落實行政一體理念。	中央：0 本府：13,359 合計：13,35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免稅車輛清查	辦理身心障礙者、一般免稅、社會福利團體及機構免稅車輛清查，建立正確稅籍資料，維護租稅公平。	
	辦理車輛總檢查	訂定「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計畫」，加強查緝違章車輛。	
	正確開徵 107 年使用牌照稅	擬訂「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催繳作業計畫」，辦理開徵有關事宜，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以提高徵起率。	
	清理滯納欠稅案件	一、欠稅案件，儘速催繳取證，對無法送達遭退回案件，利用戶役政資訊或勞健保地址查詢系統重新查址取證。 二、與監理單位連繫，於換發車輛牌照或辦理車輛過戶時，切實清理欠稅。	
地方稅稽徵業務—娛樂稅稽徵	對查定課徵、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等娛樂業之輔導與查核	一、積極輔導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人，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二、按娛樂業實際營業狀況核實查課及辦理稅籍清查。	中央：0 本府：197 合計：197
地方稅稽徵業務—印花稅稽徵	簡化稽徵程序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開立大額繳款書，隨到隨辦，方便民眾申請。 二、推行印花稅票減量，加強輔導網路申報作業，提供 e 化申報方式，方便民眾申報納稅，簡化稽徵程序。	中央：0 本府：3,229 合計：3,229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杜逃漏	一、對各機關、團體、事業、總繳單位或收受憑證較多之單位實施重點檢查。 二、蒐集印花稅課稅資料，並加強查核防止逃漏。	
地方稅稽徵業務—資訊作業處理	推行稅務自動化作業	一、積極配合財政資訊中心「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2期延續維護」參與各系統新增修撰會議，提升新平臺效能。 二、積極參與「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精進跨機關申辦流程，提升民眾或專業人士以網路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網路申報（申辦）作業及利用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線上查繳稅服務品質。 三、強化資訊安全，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	中央：0 本府：17,321 合計：17,32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制度各項控管措施。 四、舉辦各項稅務資訊系統作業及各項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繼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五、積極規劃資訊設備汰舊換新作業，以提升工作效率。 六、賡續配合開發整合跨機關資訊系統，實施辦理地方稅與國稅、戶政、地政等跨機關連線作業暨利用地政機關地籍異動資料媒體檔更新財政稅務局土地稅電腦主檔，減少書面公文往返與共同資料之重複輸入，提升稽徵作業效益。 七、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項應執行事項及演練作業。	
地方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管理	法務業務及稅務行政管理之處理	一、欠稅及罰鍰案件收繳追查作業： (一) 加強欠稅清理，確實審核稅單送達合法性，逾30日未繳納者迅速移送執行，並針對大額欠稅辦理保全措施。 (二) 追查欠稅人所得、財產、存款、勞保、公共工程等資料，並指派專人配合收取執行案款，俾提升執行效益。 (三)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親至現場瞭解欠稅人居住環境、財產狀況，經評估後查封其動產、不動產或勸導分期繳納。 (四) 隨時掌握法拍案件進度，及時參與分配，以確保債權。 二、稅務裁罰案件處理及處分： (一) 違章裁罰審理業務由5分局辦理，強化審理之品質及速度，受處分人亦可就近查詢及申訴。 (二) 事證尚欠明確，無法確定是否違章而有繼續調查必要之案件，由審理人員發文予相關單位，再詳加調查以	中央：0 本府：4,241 合計：4,24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確認實際違章情形及應裁處之主體。 (三)運用電腦控管以遏止逃漏，並對事證明確之案件加速審理以減少爭議，亦能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納稅。 (四)藉媒體力量宣導，深耕民眾稅務違章知識，期減少違章案件。 (五)經審查違章事證認定困難或裁罰金額達新臺幣20萬元以上之案件，均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 三、強化行政救濟品質，保障納稅者權利： (一)落實稅捐處分作成前給予納稅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正當法律程序，以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有效疏減訟源。 (二)管制復查案件之辦結時效，使之於法定期限內如期完成，提升行政救濟之服務品質。 (三)加強法制教育，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審理行政救濟案件及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案件，以保障納稅人權利。	總計 中央：3,934 本府：773,578 合計：777,512